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4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莊順裕　簽章

總　經　理　：周冠成　簽章

稽核主管　：林淑娟　簽章

資訊安全長：陳志成　簽章

附件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間有證券櫃檯人員從事共同行銷範圍以外之業務、未確實瞭解外國債券之性質致非專業投資人客戶買進特定債券、營業員外出辦理複委託開戶前置作業，未有開戶人員陪同、未對融資融券客戶間可判斷屬關聯戶者合併控管信用額度、未確實向客戶提示風險程度較高或信用評等較低商品之投資風險等缺失情事。 【113.6.27金管證券字第1130340789號裁處書、113.6.27金管證券字第11303407891號函】	本公司已調整證櫃人員業務;加強判斷 TLAC 債券及客戶皆已完成專業投資人資格申請;嚴禁營業員外出辦理客戶開戶作業;新增判斷授信關聯戶項目以合併控管信用額度;已確實對客戶進行風險提示。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